

D29信息披露

2026年9月30日 星期三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6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22日出具的《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5号),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50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7,831.132.0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92,168,867.92元,该中项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6G04A3301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近日,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与公司的子公司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9月29日,公司新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661000000688163	0	现金管理专用 信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乙方:山东圣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丁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丙方达成协议,达成如下约定:

1、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61000000688163,开户行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南庄支行;本协议专户实际开立于乙方的二级分支机构,乙方负责协调并确保该账户机构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对账、通知、查询、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及其他募集资金监管配合义务。专户预留印鉴由甲方2及乙方共同预留,甲方2为财务专用章和法人章,乙方为甲方2经办人负责人章。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在乙方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甲方2作为乙方监管,不开通通兑功能,开通网银,但网银网络地址通过相控软件予以满足且乙方要求的特种转账凭证,确保专款专用。甲方2应在开立专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资金来源人员识别等相关信息的核实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甲方2在业务运作中应遵守乙方及《存单质押式回购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托收款项无法使用,甲方2不承担相关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担保及支付义务。该账户按照协定存款计息方式计息,协定存款利率为0.45%,需签订相关协定存款协议。

甲方2在专户内存放的募集资金,自____万元(大写)起,开户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1个月,乙方对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甲方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收取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乙方在收到甲方2和乙方以及甲方2和乙方的预留印鉴后,并见附件1核准的划款指令(具体格式详见附件二)后,须及时为甲方2办理资金支付业务,划款指令应提前一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原则上当日划款保证当日支付。

甲方2购买单位结构性存款及保本型理财产品,需出具划款指令,乙方业务部门(南庄支行)向运营部门出具资金付款通知单(附件3)。

乙方有权按照银行服务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银行结算、汇划等业务产生的手续费,并可从甲方2在乙方的监管账户中直接划扣。

2、甲方2应当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有权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职务,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有权随时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存放于乙方指定专户内的募集资金。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刚、牛建军可以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请求的有关资料。

5、乙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刚、牛建军可以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对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甲方单次或者每月以丙方名义从专户支取的资金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余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进行书面,同时提供专户资金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共计10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现象。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7、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调整授予价格于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1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由16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出具了《核

查意见》。

8、2023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

9、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7.5万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5.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4.00万股。

12、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7名原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11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30万股。

14、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4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0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25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5年6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5.40万股。

16、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6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1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3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45万股,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35万股。

18、2026年4月23日和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符合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59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1.90万股,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6年8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6.00股。

20、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符合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合计3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15万股,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持股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9月22日	11.00元/股	810.00	635	161.00
预留授予	2023年9月15日	10.80元/股	159.50	244	0

注1:首次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和限售期间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1名激励对象自愿选择委托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90.0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0.00万股。

2、预留授予部分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和限售期间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自愿选择委托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9.50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情况

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解除限售数量及原因	因分派转送导致回购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第一批	2024年5月7日	315.40	63.60 21.50万股,首次授予21.50名离职激励对象,一名员工退休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一批	2024年9月23日	63.00	63.00 6.30万股,首次授予6.30名离职激励对象,一名员工退休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二批	2025年4月15日	233.25	33.05 6.40万股,首次授予6.40名离职激励对象,2名员工主动离职	不适用
预留授予第二批	2025年10月10日	45.45	278.85 1.35万股,首次授予1.05名离职激励对象,1名员工主动离职	不适用
首次授予第三批	2026年5月19日	231.90	46.35 6.00万股,首次授予6.00名离职激励对象,2名员工主动离职	不适用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15日,登记日为2023年11月7日,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9月15日届满。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刚、杨丹琦;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6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 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11日—2026年9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2.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统称“核查对象”);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三、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四、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在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二级市场解除限售条件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一路7号1-9栋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人,代表股份44,983,3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5.8696%。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代表股份33,206,1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096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11,777,1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730%。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76人,代表股份11,777,1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7730%。

9.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五、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六、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七、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八、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九、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十一、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